

練習回合特別規範

1. 練習回合以四人一組為原則(間或有三人一組)，各縣市選手應按編組表所列開球時間準時到場開球，如逾時超過五分鐘，則須等候各組選手進場開完球後，方得進場練習(亦即挪至最後之組別)。
2. 練習回合中選手全程可以搭乘球車，桿弟服務以二對四、一對四或一對三的方式。為促進打球速度，選手應養成自行攜帶多支可能使用之球桿到自己球位的習慣。
3. 在練習回合期間，除下列例外情況外，球員在整個回合內只可以打一球：
 - 如球員的 1 號木桿開球後球偏離球道，他可從開球區額外地再開一球；
 - 如球員攻向果嶺之打擊失誤了，他可以額外地再打一桿攻向果嶺之打擊；
 - 從果嶺旁的切球不得超過三次，且切球時不能損壞場地；
 - 從球道沙坑將球打出沙坑，或果嶺邊的沙坑打上果嶺之沙坑打擊只可以打二次；
 - 在果嶺上，只允許做推球練習三次。
4. 如後組已在等待擊球時，前條所述之練習次數應適度減少。
5. 違反本規範之選手，委員會得取消其練習回合練習之權利。